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9 日至 115 年 6 月 8 日。
- (3) 出席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共已召開 5 次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獨立董事	王佑生	5	100.00
獨立董事	龐逸茂	5	100.00
獨立董事	江采琳	5	100.00

註：112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改選新一屆董事，兩屆獨立董事成員皆相同。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舉行了 5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5.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6. 法規遵循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SUPERIOR PLATING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3 年 3 月 14 日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3 月 14 日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盛泰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